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春枝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（當事人欄記載方式應如本裁定所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